



還肥於田－畜牧發酵液利用要領

文・圖／張廖伯勳

隨著農用肥料產品的多元化，以往在農村社會中，常被使用的畜牧肥水已鮮少被利用。然而這些被當作廢棄物排放的肥水，經適當處理後確是名符其實的“黃金”。為了環境永續及廢棄物再利用，政府推動「畜牧肥水資源循環在地利用」政策，將畜牧場肥水經過「固液分離」、「厭氣處理」作業後，形成含有豐富氮、磷、鉀及微量元素的沼液（即為畜牧發酵液），便可作為植物良好的養分來源。此外，資源循環再利用，目前也是許多先進國家執行中的政策，例如英國直接將發酵後的沼液認定為生物性肥料，可在市場上販售，成為農民施肥的選擇之一。

依據「畜牧廢水農地施肥要領」，建議農友可以參照以下做法：

- 1.避免異味逸散：**以灌注方式施用畜牧發酵液作為肥分前，應先施用灌溉水，再混入畜牧發酵液，施用完畢後再停止施用灌溉水。如此操作，可以減輕臭味，並可使畜牧發酵液平均分布於田區。若以噴灑或漫灌方式作為基肥，則施用後應立即翻耕培土，避免畜牧發酵液殘存土壤表面，造成異味逸散。施灌時施灌地點方圓200公尺內無住宅區。
- 2.避免肥水流失汙染環境：**若遇到氣象報導即將因低氣壓或颱風等而帶來豪大雨的訊息時，應暫停施用，待風雨停息後再進行施灌作業，以避免畜牧發酵液因暴雨或淹水而流失。
- 3.維護公共衛生：**以畜牧發酵液栽培蔬菜者，不宜提供作為生菜食用。一般大田作物，在採收前一個月內不宜施用。

對於以上介紹有興趣的農友們，可以聯繫各縣市政府環保局了解取得畜牧發酵液的方式。畜牧肥水再利用，可把肥力還給農田，發展農業循環經濟。



沼液施用於香蕉園